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王○○先生

地址：嘉義市○○號

申請人因不服本局 93 年至 106 年定期開徵地價稅繳款書核定情形，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程序不合應予駁回

事實

- 一、緣申請人 89 年間持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及○○段○○○地號等 8 筆土地(以下分別以代號 A、B、C、D、E、F、G、H 表示)，A、B、C 等 3 筆土地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D、E 等 2 筆土地部分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部分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F、G、H 等 3 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將前開 8 筆土地贈與配偶邱君，並於 90 年 5 月 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邱君於 90 年至 92 年間分年向本局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核准在案。
- 二、前開 8 筆土地經法院於 90 年 8 月 28 日判決確定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人遲至 93 年 6 月 7 日始依前開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辦竣塗銷並回復所有權登記，本局遂依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自 93 年起變更前開 8 筆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 90 年至 92 年仍依地政機關登記之所有權人邱君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並如期完納。申請人 106 年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繳款書經本局合法送達後，不服本局核課情形，依法提起復查。

理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亦為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有案，本案申請人因不服本局 106 年定期開徵地價稅繳款書核定情形申請復查，其繳納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展延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2 日止，繳款書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由申請人簽收，屬合法送達，查本案申請人最遲應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前提出復查申請，惟申請人已逾上開申請復查法定期限，遲至 107 年 9 月 28 日始提出復查，程序即有不合，應予駁回。
- 二、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 三、次按財政部 8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773405 號函釋：「…，如其土地所有權有移轉時，縱其用途未變更，但此特別稅率對移轉後承受該房地之所有權人，並非當然均可適用，尚須視其是否具備前述主體方面之條件而定，行政法院 74 判 522 號著有判決。是以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後，縱其用途未變更，

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四、再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

五、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

申請人 89 年為系爭 8 筆土地所有權人並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90 年贈與配偶移轉所有權，嗣後經法院判決應塗銷前開贈與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申請人，即「舊所有權人非新所有權人」，故不須再次申請特別稅率，106 年地價稅應以 89 年特別稅率課徵重新核發繳款書並退還 93 年至 105 年超徵地價稅，才符法理。

六、復查結果：

- (一)申請人 89 年間持有本市 A、B、C、D、E、F、G、H 等 8 筆土地，A、B、C 等 3 筆土地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D、E 等 2 筆土地部分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部分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F、G、H 等 3 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將前開 8 筆土地贈與配偶邱君，並於 90 年 5 月 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邱君於 90 年 9 月 21 日申請 D、E、F、G 等 4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核准在案，92 年 5 月 7 日再申請 A、B、C 等 3 筆土地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核准在案。
- (二)次查前開 8 筆土地經法院於 90 年 8 月 28 日判決確定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人遲至 93 年 6 月 7 日始依前開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辦竣塗銷並回復所有權登記，本局遂依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自 93 年起變更前開 8 筆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 90 年至 92 年仍依地政機關登記之所有權人邱君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並如期完納。
- (三)又查申請人遲至 107 年 9 月 25 日始申請系爭等土地改按特別稅率(工業用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因 107 年 9 月 22 日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特別稅率申請期限順延至同年 9 月 25 日，本局查核後准自 107 年起 A、B、C 等 3 筆土地部分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部分面積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D、E、F、G 等 4 筆土地(地上房屋本市○○○路○○○號、○○○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四)系爭 8 筆土地經法院於 90 年 8 月 28 日判決確定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人未即時辦理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遲至 93 年 6 月 7 日始依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辦竣塗銷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系爭 8 筆土地歷經課稅對象由申請人變更為配偶邱君，邱君(已非所有權人)卻於 90 年及 92 年分別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與 89 年之課稅情形不完全一致，又 E、G 等 2 筆土地(地上房屋○○○路○○○號)自 107 年 8 月 31 日始有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僅 D、F 等 2 筆土地(地上房屋○○○路○○○號)有配偶或直系親屬接續設立戶籍，是以，系爭 8 筆土地之 107 年核准按特別稅率之課稅面積與 89 年亦不完全一致，更遑論自 93 年回復所有權至 106 年，每年是否均符合 89 年原核定特別稅率要件及使用情形，本局難以查證。
- (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本案 8 筆土地是否有特別稅率的適用，非本局隨時掌握，自應由申請人負申報協力義務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自 93 年回復所有權時，如符合特別稅率要件應重新提出申請，經查明符合者，方有特別稅率之適用；因本案影響申請人權益甚鉅，爰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報財政部核釋，經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122690 號函釋，同意本局前開意見。基此，申請人主張回復

所有權登記取得本案 8 筆土地不須再次申請特別稅率，顯對土地稅相關法令規定有誤解。

基上論結，本案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林瑞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 月 ○ ○ 日
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 1 5 4 號